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12號

原告 詹裕霖

被告 黃鈺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76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新屏摩托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乙輛，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2萬9,696元，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款項，並向訴外人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公司）辦理貸款。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貸款，嗣大安公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111年4月19日收受屏東地院之執行命令，為避免影響信用，原告向大安公司代償被告剩餘未清償之費用共計28萬4,760元，並取得大安公司開立之代償證明，是原告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即大安公司之權利，被告自應給付原告28萬4,76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訴請被告如

01 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4,760元，及
02 自起訴狀（原告漏載「繕本」，應予補充）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09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連
10 帶保證仍為保證之一種，其特點只於債務不生其附從性，主
11 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之關係，仍應適用關於保證之規定，
12 且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間並無分擔之部分，如連帶保證人
13 向債權人清償後，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
14 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由連帶保證人承受該債權，連帶保
15 證人自得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查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大安公司通知
17 函、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
18 償證明書、屏東地院執行命令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
19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22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
23 萬4,76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準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錦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